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或“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45号）。

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公告。

一、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4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傲农生物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傲农生物股票的计划。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傲农生物的股票。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

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傲农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吴有林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4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9年8月13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傲农生物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傲农生物股票的计划。

2、本人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傲农生物的股票。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傲农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